

证券代码：601989

证券简称：中国重工

公告编号：临 2016-002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 年 1 月 21 日，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 72 号 118 会议室举行，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提前送达公司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问鸣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十二名，亲自出席董事十一名。独立董事李纪南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委托独立董事李长江先生投票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过与会董事的认真讨论，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 2015 年度拟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大额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合计 41,752 万元，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合计 97,400.90 万元。上述计提减值准备事项减少公司 2015 年度利润总额 139,152.90 万元，减少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金额合计 133,277.27 万元。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15 年年报为准。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子公司依据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允地反映了报告期末公司的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独立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的 100.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